

肆、缺點判定方法

各項試驗所發現之缺點其等級依表 2 予判定。

表 2 缺點判定表

不合格缺點判定	補正缺點判定
<p>(表示性能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開始即未進入監視狀態。 2. 中途性能停止。 3. 一開始，火災、瓦斯漏氣及設備動作訊號即呈現表示狀態。 4. 一開始，注意表示即呈現表示狀態。 5. 接受火災訊號時，無火災表示。(注意表示除外)。 6. 接受設備動作訊號時，無設備動作表示。 <p>(消防活動支援性能)</p> <p>起火樓直上層、直下層等畫面無法切換。</p>	<p>(表示性能)</p> <p>使訊號完全復歸時，無法回到通常狀態。</p> <p>(標示)</p> <p>標示錯誤、內容不完整或不明顯。</p>